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內幕消息**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更新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和其聘請的設備進口代理商涉嫌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安吉電廠告知，其已接獲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下達的判決，確定(其中包括)安吉電廠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判處罰金人民幣1,500,000元，須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後一個月內繳納。

此乃初審的判決。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被告人(包括安吉電廠)有權於判決宣告日次日起計十日內就判決提出上訴。倘於該指定期間並無就判決提出上訴，則可執行該判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是否就判決提出上訴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決定就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董事會認為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